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
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
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
聯絡人 洪麗茵
聯絡電話 (03)3971541 或 (03)3281200 轉 2644
傳 真 (03)3972937
行動電話 0910-786644
電子信箱 rtsroc@gmail.com
網 址 www.rtsroc.org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呼全字第 01120505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- 一、典範呼吸治療師推薦辦法
- 二、典範呼吸治療師報名表

主 旨：函請各地區公會推薦 30 年以上「典範呼吸治療師」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慶祝 112 年度呼吸治療師節，體恤呼吸治療師們多年來的辛勞及表揚治療師之典範，特舉辦典範治療師推薦，甄審推薦辦法如附件一所示。
- 二、報名表如有不敷使用者，請至本會網站下載複印。
- 三、函請各地區公會自行完成初審，並將資料於 6 月 30 日前送至全聯會。以俾審查。

正 本：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副 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處

理事長 蕭秀鳳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典範治療師推薦辦法

104 年 03 月 21 日增訂
108 年 04 月 12 日醫事倫理紀律暨編審及會員福祉委員會討論訂定

(1) 『典範呼吸治療師』之資格：

1. 服務滿 30 年以上仍在職且尚未接受本會表揚者。
2. 仍執業中，且加入當地公會並繳清常年會費者。
3. 以每年 6 月 30 日為年資結算日。
4. 具呼吸治療師證照。

(2) 繳交資料：

1. 申請表，如附件表格並填寫完整。
2. 在職證明（正本）
3. 執業執照（影本）

(3) 甄審流程：

1. 符合資格者依照推薦辦法資料備齊，向所屬地區公會申請。每年 6 月 30 日截止當年度報名申請。
2. 由各地區公會初審認定，再送交本會複審，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發佈。

(4) 頒發公布：

審核結果，由全聯會發文通知受獎人（地區公會以副本通知），並於大會時頒發表揚證書。

(5) 備註：

1. 審查未符資格者，將通知個人及所屬公會。繳交之資料將不退還。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典範呼吸治療師報名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呼吸治療師 證號	呼吸字第 號		最近六個月 正面半身照
所屬 公會				身分證號			
服務 院所				職 稱			
到職日	年 月 日			聯絡電話			
出生日	年 月 日						
戶籍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最高 學歷						畢業 年度	年 月
證 照	年度	種類	執照登錄日期		年度	種類	執照登錄日期
經 歷	單位	職務	起訖年限		工作職責		
審 查 資 料	繳交資料					覆核	初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執照（影本）						
甄 審	結果	理事長	複審	複審		初審	
	意見						

備註：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本人同意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因報名審核之需要，得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。